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朱怡珊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傳真：02-27256372
電子信箱：edu_p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0930175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原函文、實施計畫各1份。(8904987_1093017577_1_ATTACH1.pdf、
8904987_1093017577_1_ATTACH2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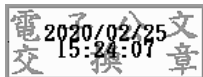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09年中小學作文
比賽」活動，請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2月2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146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競賽係公益性質之文教活動，主要為鼓勵學生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，請貴校鼓勵學生參加並公告週知。
- 三、檢附函文及旨案實施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



公文文號：1096001195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09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活動，請轉知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明湖國中各組室 校長 莊志明 決行 109/02/27 08:38:03

可

2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務主任 江孟純 送陳/會 109/02/26 18:45:25

3.明湖國中各組室 教學組長 陳怡姍 送陳/會 109/02/26 09:44:40

於學校網頁公告周知，文陳閱後存查。

TAIPEI
臺北